

基督教倫理學

第七課：約與律法

(一) 一個不幸的故事

陳志明是一間教會的長老，雖然他只有四十多歲，但在教會已事奉了十多年，他的太太是家庭主婦，在教會也頗為熱心，兩個少年子女也活躍於教會少年團契之中。

志明在大陸工作，與一位女同事竟然發生了婚外情，他感到非常內疚，並向太太坦白承認自己的罪過，請求原諒，一再表明以後不再重犯，而這段婚外情亦告結束了。太太非常傷心，鼓勵志明要向牧師認錯，並辭掉長老之職，志明也聽取太太的忠告，把整件事情坦白告訴了牧師。牧師覺得事情嚴重，乃向執事會報告，執事會經過商討後，決定停止志明一切教會事奉一年，在這一年期間不得領聖餐，並要向會眾公開承認自己的過犯，向會眾道歉。他們所持的理由是：由於身為長老，是要向會眾有所交代，他這次婚外情是失職，傷害了整個教會，所以理應向整個教會作個交代。當志明那天要向會眾公開認罪時，那不知情的太太和子女感極端羞愧和憤怒，憤然離開會場，不少弟兄姊妹一面感悲痛，一面又覺得教會太沒有人性，令這個本來已經受創的家庭，一再受重創，更令不少人從此離開了教會。

究竟這教會的紀律方式有沒有問題呢？這也正是我們要討論「律法與律法主義」的一個重要課題了。但在未討論這課題前，首先我們要談談一個更基要的問題：就是律法與約的關係。

(二) 以「約」為本的聖經

1. 我們曾引用過 John Frame 教授，指出基督教倫理應用三個不同的角度去看

- ◆ Normative perspective—標準問題
- ◆ Situation perspective—處境問題
- ◆ Existential perspective—動機問題

我們一直討論從 Normative perspective 去看倫理問題，基督教堅持聖經是我們信仰與倫理的最高標準。然而，聖經並不是一本「倫理手冊」「律法大全」，我們不可以硬崩崩的把聖經視為律法書，應用在廿世紀的社會上。聖經是講述神在歷史怎樣完成祂救贖計劃，所以當我們解釋聖經時，也要用救贖角度(redemptive)，歷史背景 (historical)，和末世角度(eschatological) 去詮釋聖經。在這一課中，我們更要從「約」的角度去解釋聖經，因為聖經的中心就是「約」，正如 Walter Eichrodt 說，聖經就好像一棵樹幹，從那一處切一個橫切面，都有一樣的模式，這模式就是「約」。

2. 究竟什麼是「約」呢？希伯來文 berith 一字源於 Akkadian 字 barū。Baru 是捆綁，(to bind) 的意思，這是指明一種關係，是生死之約的關係，只有「死」才可以解約，終止這關係。從考古學的發現，我們發覺聖經不是亂雜無章，是根據當時流行的「約」之模式而寫成，據我們發

掘到一些上古中東赫人之約(Hittite Treaty)，發覺當一個大王征服其他地方，就與他們立約，這當然是不平等的約，是「征服者」與「被征服者」所立的約；征服者在約中表明他的「應許」，但同時也列明「被征服者」要遵守的律法，若被征服者背約，必遭剪除，所以立約又稱為「割約」，希伯來文 karat (立) 一字其實是指割的意思，表明若不守約，必被剪除，聖經就是根據這樣「約」的模式寫成。

3. 在赫人的約中，我們會發現有以下的條款

- ◆ 「征服者」的自我介紹—「我是xxx大王」。
- ◆ 歷史楔子(historical prologue)—我曾把xx國從xx國為奴的境況拯救出來。
- ◆ 應許—我xx大王會應許以下一些賞賜給xx附庸國。
- ◆ 誠命—xx附庸國必須遵守以下的誠命。
- ◆ 警告—若xx附庸國不遵守，必被剪除。
- ◆ 見證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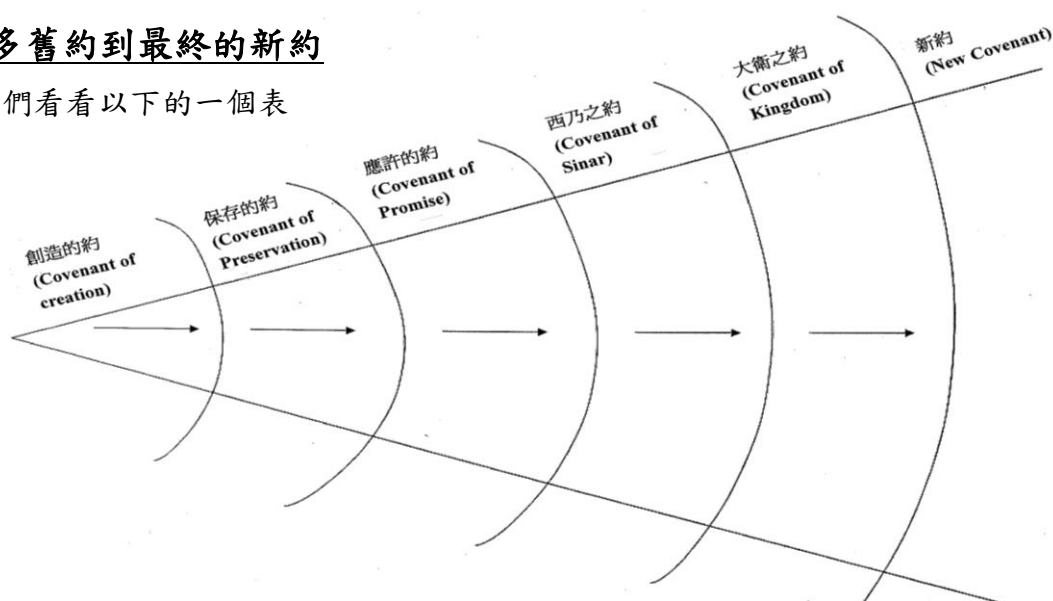
4. 我們發現在聖經中，同樣找到類似的模式，我們就以出埃及記二十章為例，這是西乃之約

- ◆ 征服者之自我介紹—「我是耶和華你的神」
- ◆ 歷史楔子—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」
- ◆ 誠命—十誡
- ◆ 應許—「愛我，守我誠命的，我必向他們施慈愛，直到千代」
- ◆ 警告—「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、四代」
- ◆ 見證人—「眾百姓見雷轟，閃電，角聲，山上冒煙…」

5. 所以我們要了解，「律法」是約中其中一個環節，若我們要了解「律法」的意義，一定要從「約」的 context 去看。

(三) 從諸多舊約到最終的新約

1. 首先我們看看以下的一個表



我們要了解我們所謂舊約不只是一個約，而是有五個不同的約，即是創世之約（與亞當立的約），保存之約（與挪亞立的約），應許之約（與亞伯拉罕立的約），西乃之約（與摩西所立的約），及國度之約（與大衛所立的約），有些人質疑神有沒有與亞當立約，但何西亞書六：7 明顯告訴我們，神是與亞當有立約的；然而，這五個不同的約又是有極密切的關係，嚴格來說，我們只有一個舊約，但有五個不同階段出現的約，湊成了一個舊約。我們要明白神的啟示是漸進式的(progressive)，我之所謂漸進式，不是如電腦上先出現一個頭，繼而出現上身，繼而出現下身，非也；神的啟示絕不是這樣支離破碎的，神的啟示，就如神學家 Geerhardus Vos 說，先是一棵樹苗，樹苗已經擁有樹一切的部位，繼而長大成小樹，最後長成一棵壯大的樹，成熟的樹，在每一個階段中，樹都是整全的。但這樹越長越大，越來越成熟。同樣，神的啟示也是一樣。在亞當之約，我們已經看到福音的種子，但這啟示越來越清楚，直至耶穌來到世界，成就了新約，就說「成了」，「成了」就是終結了，成熟了。

2. 我們要談談「舊約」與「新約」的關係了，希伯來書的作者很清楚告訴我們，舊約（前約）是有瑕疵的，正因為它有瑕疵，所以有立新約之必要了，希伯來書八：7-8 說：「那前(舊)約若沒有瑕疵，就無處尋求後(新)約了。所以主指責他的百姓說“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。”

究竟舊約有何瑕疵呢？希伯來書的作者又告訴我們，舊約只是影兒(shadow)和樣式 (type, copy)，真正的實體是新約；所以整本舊約是指向耶穌而言（路廿四：44）。

3. 那麼，我們會問道，新約既是實體，我們還需要舊約嗎？正如希伯來書八：13 說：「既說新約就以前(舊)約為舊了，但漸舊的漸衰，就必快歸於無有。」然而，在另一方面，耶穌又在馬太福音五：17-18 說：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；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」究竟我們怎樣去理解這矛盾呢？耶穌很清楚說明，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(舊約)，乃是要成全，廢掉的意思是說，這舊約已經不再有存在的價值，要廢掉了。但成全就有不同的意義，希臘文 plerōō 的意思是「實現」「完成」，舊約給我們的應許已經實現了，從舊約至新約是一個過程，有起頭，有結尾，有 protology，有 eschatology，我們不可以只看故事的結局，而不看起頭，不看過程，正因如此耶穌強調說，律法一點一劃也不能廢去，如果要了解整個救贖計劃與歷史，舊約就是不可缺少的一部份了。但如果從救贖的實踐來看，我們不可以依靠那些只是影兒的舊約律法，就像猶太教以為「守律法」就可以得到永生，耶穌來到世上，成就了救恩，我們自然不再去守那獻祭律法去得生命，因為藉著耶穌的血，為我們一次過贖了罪，我們就藉著信得著永生的確據。

(四) 約與律法

1. 耶穌既說「律法一點一劃都不能廢去」，我們就會問道：「究竟在這個新約時代，律法（特別是舊約的律法）有何作用呢？我們還應該不應該以舊約的律法為我們倫理的 norm？我們又應否

遵守這些律法呢？」我們先前說過，舊約的律法是約的一部份，我們不可以離開「約」的範疇來討論律法的問題。

2. 首先我們看看創世的約，在創世的約，我們看到兩類律例，一是普世性(General creation mandate)，一是特別性 (specific creation mandate)。

◆ 普世性的律例有三：

— 「生養眾多，遍滿全地」(創世記一：28) = 這是婚姻和家庭的律法(marriage & family ordinance)

— 管理大地 (創世記一：26) — 這是工作的律例(work ordinance)

— 六日工作，一日休息 — 這是安息的律例(Sabbath ordinance)

◆ 特別律例有一，就是不可吃園中那棵「分別善惡樹」「因為吃的日子必死」(創世記二：16-17)。這裏所謂「分別善惡樹」是指「知道善和惡樹」，分別一字是意譯，原文是指知識，希伯來文 yadah 其實不是指頭腦的知識 (knowledge in noetic sense)，而是指一種親密的關係。所以創世記四：1 中文就把 yadah 一字譯作「同房」，是指亞當與夏娃有親密的關係。所以「分別善惡樹」是指與善或惡有極親密的關係，或可譯為「經歷善」或「經歷惡」的樹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我們在前幾課強調，對猶太人來說，神就是善，順服神就是經歷了善，不順服神就經歷了惡。換言之，這棵樹的果子不是有任何魔術能力，叫人 IQ 大增，非也，神只是用這一棵樹去試驗人，如果他吃了這樹的果子，就表明了一件事：他是不順服神，如此他就經歷了惡。相反來說，如果他沒有吃這樹上的果子，他就順服了神，他就經歷了善。所以這棵樹只是一個 symbol of God's Test，但人果然不順服神，犯了罪，墮落了！何西亞書六：7「他們卻如亞當背約，在境內向我行事詭詐。」

3. 我們再看看「保存的約」的誡命，創世記九：4-7 說「惟獨肉帶著血，那就是牠的生命，你們不可吃，流你們血，害你們生命的，無論是獸是人，我必討他的罪，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。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，因為神造人，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，你們要生養眾多，在地上昌盛繁茂。」

這約是在神用洪水毀滅這個世界後所立的，其精神是神的保護，創世記八：22「地還存留的時候，稼穡、寒暑、冬夏、晝夜就永不停息了。」這裏表明神要保存這大地，但有一個條件，就是「地還存留的時候」(as long as the earth endures)，換言之，神給我們兩個信息：

◆ 祂會保存著大地

◆ 但有一天地就不再會存留；但在這一天之前，神應許祂會保存這大地，這一天就是末日 (eschaton)

所以，這個約至重要的元素，便是神的保存，而這約的誡命和律例也從這方面出發，有兩方面：

◆ 要生養眾多，在地上昌盛繁茂

◆ 要珍惜生命，因為生命是可貴的，是神按祂的形象所造的

4. 我們再看看「應許的約」也就是亞伯拉罕的約，在此約中，神把焦點放在祂的應許上，「我必使你成為大國…地上萬族都要因你得福…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」。至於誠命和律例上，就是要他們行割禮，「不受割禮的男子，必從民中剪除，因他背了我的約。」

正如在保存的約，神的保護是有條件的，這條件是「地還存留」，當末日時，祂就不再守此諾言，這意味著有一天，祂要消滅大地，這如用洪水摧毀大地一樣。亞伯拉罕的約也是一樣，是有條件的，人若不守約，他必被剪除。不再稱為神的子民了。

5. 我們要看看「摩西之約」，也即是西乃的約，這約的中心是神頒佈律法，尤其是十誡，究竟這律法的中心和意義是什麼呢？我會留在下一節討論，不過，整本聖經都清楚告訴我們，以色列人一如亞當，背了神的約，以致神在怒中起誓說：「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。」(希伯來書三：11)

6. 至於大衛的約，其重點乃在神賜與大衛子孫一個永恆的國度，這約主要是預表耶穌要建立新約，建立一個永恆的國度，這國不是屬地的，乃是屬天的國度。

7. 究竟從這些資料來看，舊約的律法的中心和要義在那兒？有兩種看法：

◆ 猶太教的看法—這是神給祂選民的律法，要實踐和遵守的律法，守律法就得永生。

◆ 基督教的看法—神頒佈這些律法，是叫人知道人的罪，像一面鏡子照到人的本相，所以我們是沒有能力守律法稱義，惟有靠著耶穌，因信稱義。

在下一節，我們會詳細討論二者的分別，即我所謂「律法與律法主義」的課題。